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旌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60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0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有關對兒童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即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被害人張○魅為民國000年0月生，於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被告明知其事仍對之犯本案違反保護令罪，當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加重要件。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竟未依該保護令

01 所諭知之禁令，約束一己行為，藐視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
02 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作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
03 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情節、違反保護令之態樣
04 ，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
05 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妤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陽雅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26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7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0 為。

- 01 三、遷出住居所。
0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34602號

12 被 告 甲○○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里○○路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係張○魅（民國000年0月生，姓名詳卷）之父，前因
20 對包含張○魅在內等5名未成年子女均有不當管教及實施身
21 體上之家庭暴力行為，經新北市政府查悉後向臺灣臺北地方
22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對甲○○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復經
23 臺北地院於111年9月22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732號核發民事
24 通常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張○魅及其餘未成年子女實施身
25 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應接受處遇審前鑑定，再依
26 該鑑定結果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
27 有效期間為2年。詎甲○○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仍基於違
28 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7月27日某時許，在其與張○魅當
29 時同居、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完整地址詳卷）之居所
30 內，毆打張○魅之臉部，致張○魅受有臉部擦傷之傷害，並

01 唆使張○魅自行離家，使年幼之張○魅僅可單獨在居所附近
02 巷弄遊蕩，以此方式對張○魅實施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
03 之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嗣於同日下午5時26分許，因
04 張○魅獨自行走在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25巷口，而為路人蕭
05 雅芬發現後報警處理，復經通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
06 害防治中心社工林迦暎到場，並偕同張○魅前往醫院驗傷，
07 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其於前揭時間在上址居所內睡覺，而未看顧被害人張○魅，且被害人之母親亦出門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係請被害人之胞兄看顧被害人，伊不知為何被害人身上有傷云云。 |
| 2 | 被害人張○魅於警詢中之指述及相關錄影檔案暨其截圖、譯文1份 | 證明被害人經警方詢問跑出家中之原因時，主動向警方表明因遭被告唆使離家及毆打等情，且明確以手指出遭被告毆打之部位為臉部嘴巴附近之事實，足證被害人所述應未經暗示誘導，且核與其到院驗傷經檢查受有「臉部擦傷」之傷勢相符，堪以採信。 |
| 3 | 證人蕭雅芬於警詢及偵查 | 證明被害人於前揭時間單獨 |

| | | |
|---|---|---|
| | 中之證述 | 行走在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25巷口，且證人蕭雅芬與其聊天時，被害人向證人蕭雅芬陳稱其依因被告指示而離家，並有遭被告毆打之事實。 |
| 4 | 證人林迦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被害人於案發當日經發現時臉部擦傷為新傷，並有向證人林迦睺陳稱其遭被告毆打之事實。 |
| 5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警員聶逸萱於112年7月28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紙、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 | 證明被害人經警方詢問跑出家中之原因時，向警方表明因遭被告叫出門及毆打等情，且於前揭時間單獨在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25巷口遊蕩為路人蕭雅芬發現，並因此經社會局為緊急安置，足證被告確有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保護令之事實。 |
| 6 | 臺北地院111年度家護字第73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 證明臺北地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且被告於案發前即已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
| 7 |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 |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確有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 |

01

| | | |
|---|---|--|
| | 件驗傷診斷書、告訴人為警拍攝傷勢照片5張 | 害行為，使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
| 8 |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372號、第28947號起訴書、臺北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58號刑事判決 | 被告前因對被害人之胞兄張○暘（0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犯違反保護令罪，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經臺北地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等罪嫌。又被告實行本案犯罪時為成年人，被害人則為未滿4歲之兒童，被告故意對未滿4歲之被害人為上開行為，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加重其刑。至報告意旨指摘被告有以不詳方式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以致被害人另受有背部色素沉著、左大腿前擦傷（已結痂）、左膝後擦傷（已結痂）、左腕部色素沉著、左前臂瘀青等傷害；惟此部分傷勢顯為陳舊性傷勢，成因多端，未經被害人指明為被告行為所致，且卷內亦無客觀事證足認被告有對被害人為傷害或實施其他家庭暴力行為，而使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尚難就此部分逕對被告以違反保護令罪責相繩。惟上述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陳品好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蕭予微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4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5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6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7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0 為。
11 三、遷出住居所。
1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5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